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拟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签署网络货运服务合同，由赛马物联通过“我找车”物流平台为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网络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拟与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签署水泥熟料销售合同，由乌海西水向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祁连山生产经营运行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赛马物联为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网络货物运输服务价格是以赛马物联通过招标确定的运输服务价格为依据，结合物料运输起止地点距离确定；乌海西水向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生产经营需要，销售水泥熟料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中联水泥生产经营运行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0日